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上字第8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岩助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梁寧寧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上訴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（案號：114年度上訴字第5372號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1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梁寧寧被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861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5372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即原告林岩助（下稱上訴人）在第一審之訴，並無不合。上訴人猶執陳詞提起上訴（見本院附民上卷第7至10頁），求為判決如其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法 官 葉作航

法 官 張明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01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戴廷奇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